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45,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蒋九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由自然人苟玉霞、胡奇栋通过联合竞买方式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合计 4,500 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皖 8601 执恢 61 号之一]显示，买受人苟玉霞、联合竞买人胡奇栋（其中苟玉霞按 1/3、胡奇栋按 2/3 份额，即苟玉霞享有 1,500 万股、胡奇栋享有 3,000 万股）通过竞买号 L6567 以 16,020 万元的最高价购得“顺威股份的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标的物，并已付清全部价款。

2022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苟玉霞、胡奇栋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联合竞得的4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45,000,000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5,000,000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64,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6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75%；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6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公司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成功联系苟玉霞、胡奇栋两人，并督促两人尽快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日收到苟玉霞、胡奇栋寄来的声明文件，两人均表示“本人与对方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声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关于苟玉霞、胡奇栋的任何信息。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